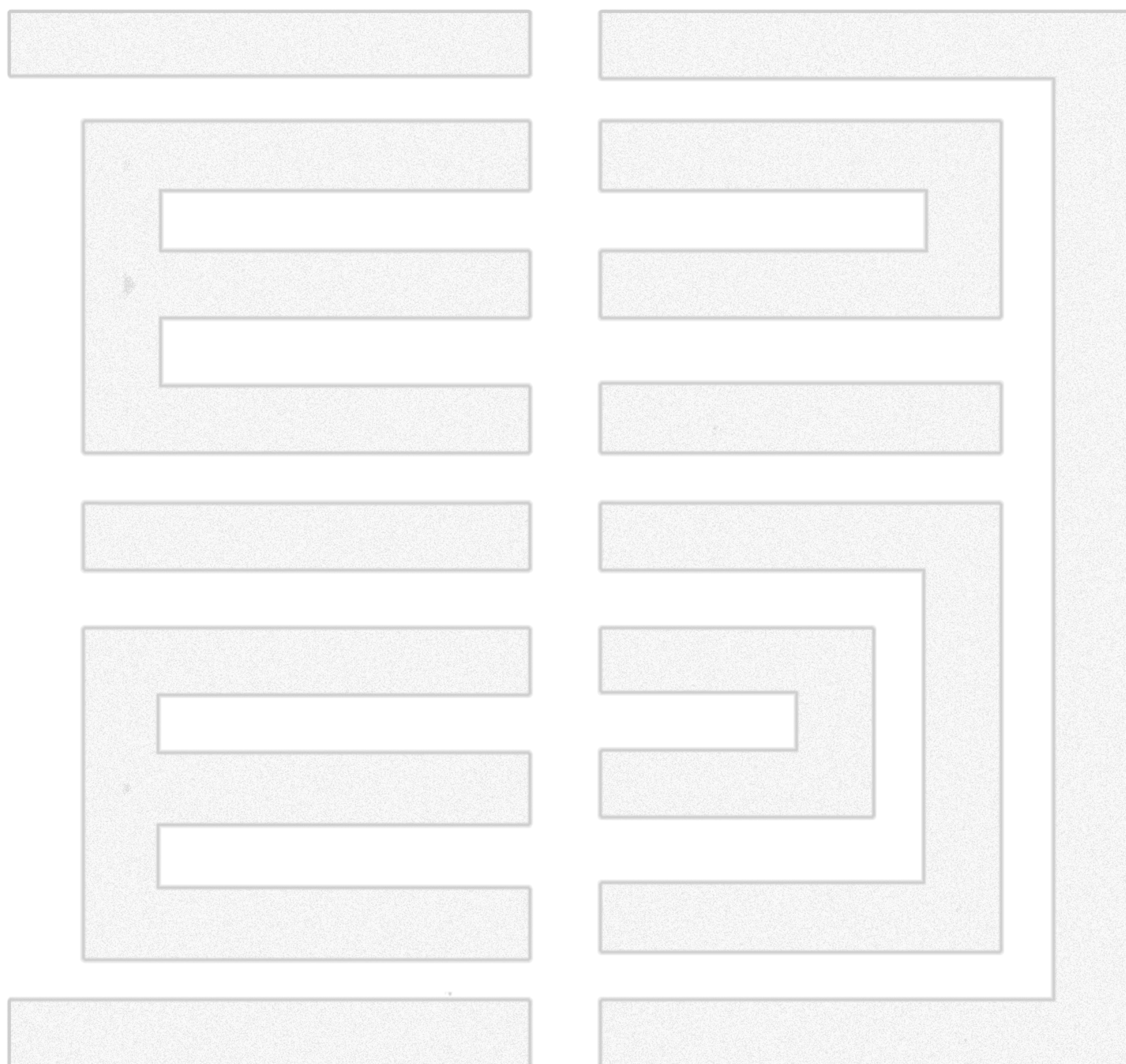


科技工作文件选编



新疆石油管理局科技处编印

一九九七年五月

编辑说明

为了适应市局科技管理和科技体制改革的需要,将“八五”以来我局颁发的有关科技工作的政策、办法、规定选编成册,供广大科技工作者了解、熟悉、强化法规意识,自觉执行政策,以利于维护企业利益和科技工作者自身的技术权益,促进市局科技进步。

有错误之处,望广大科技工作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出版续篇时加以修正。

新疆石油管理局科技处

一九九七年五月

目 录

关于转发自治区经委新经科字[1991]053号文的通知 新油科[1991]7号	(1)
关于印发《新疆石油管理局管理现代化优秀成果评审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油企[1991]26号	(7)
关于对《新疆石油管理局管理现代化优秀成果评审奖励办法》的修订补充通知 新油企[1991]44号	(30)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新疆石油管理局医药卫生科技成果鉴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油科[1992]9号	(32)
.....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科研、新技术推广项目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油计[1992]62号	(41)
关于下达新疆石油管理局科技项目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油科[1993]5号	(44)
关于对承担局重点科研项目的研究人员实行项目补贴费的暂行规定 新油科便字[1993]4号	(59)
关于印发新疆石油管理局、克拉玛依市科技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油科[1993]78号	(63)
关于转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	

法》的通知 新油科[1993]12号	(72)
关于实施“新疆石油管理局计算机软件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油企[1993]3号	(85)
关于转发市局科协《关于在厂(处)单位组建科学技术协会的 协会的通知》的通知 新克油党委字[1994]3号	(90)
转发总公司《关于个人加入国际学术组织及费用管理的规定》 的通知 新油科[1994]10号	(99)
关于印发《新疆石油管理局科技管理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油企改[1994]12号	(102)
关于转发新疆石油管理局技术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油企改[1994]17号	(108)
关于调整科学技术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新油科[1995]2号	(117)
关于转发《“八五”国家重点科技项目(攻关)计划验收办法》 的通知 新油科[1995]7号	(119)
关于印发《新疆石油管理局专利管理办法》和《新疆石油管理局科技 著作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油科[1995]11号	(137)
关于印发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主要完成人员名次排序评定办法(试行) 的通知 新油科[1995]12号	(152)
关于印发《试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油科[1995]13号	(158)

关于印发《新疆石油管理局克拉玛依科技成果评审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油科[1995]20号		(164)
关于印发“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实施科技增效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新油科[1995]	21号	(170)
关于印发“联合进行重大科技项目、科技投入审定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油科[1995]22号		(175)
关于印发《新疆克拉玛依市石油管理局科技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克油科联发[1995]06号		(179)
关于稳定、吸引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的试行办法	新克油党发[1995]12号		(189)
关于返聘专业技术干部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新油人[1995]12号		(194)

新疆石油管理局处室文件

新油科[1991]7号

关于转发自治区经委新经科字 (1991)053号文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新经科字(1991)053号文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优秀新产品奖励办法》转发给你们。根据实际，提出如下具体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我局优秀新产品的鉴定、登记、奖励归口局科技处管理。

二、新产品的鉴定、登记、奖励程序和办法，按新油标(1990)26号文件有关要求办理。

三、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报优秀新产品奖的项目,由局统一组织办理。

附件:

1. 新经科字(1991)053 号文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优秀新产品奖奖励办法。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经济委员会文件

新经科字(1991)053 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级优秀新产品奖奖励 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地州市经委,各有关厅、局(公司),兵团工交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59 号文《关于修订发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通知》和国家计委计科技(1990)1758 号文《关于印发国家级优秀新产品奖奖励办法的通知》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特制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优秀新产品奖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级优秀新产品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开发新产品,促进产品结构调整,特设立自治区区级优秀新产品奖,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产品是指工交企业和其他单位的自治区级优秀民用工业新产品,包括新材料、新设备。

第二章 奖励条件与标准

第三条 自治区级优秀新产品奖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授奖时间和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四条 自治区级优秀新产品奖分为三个等级,其条件分别为:

一等奖必须是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或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已较大批量生产,在国内外市场畅销,产品质量稳定,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必须是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在国内同行业或同类产品中处于先进水平,已批量生产,在国内外市场适销,产品质量稳定,具有很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必须是产品采用国内先进标准,产品性能指标在自治区同行业或同类产品中居于领先地位,已批量生产,在自

治区内外市场上销路好,产量质量稳定,具有很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评价自治区级优秀新产品的技术水平以鉴定验收证书为准;社会经济效益以开发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如有创汇额,以外贸系统的单位出具的证明为准。

第五条 自治区级优秀新产品奖奖励标准:

一等奖 颁发自治区级优秀新产品一等奖证书、奖牌和奖金 3000~4000 元;

二等奖 颁发自治区级优秀新产品二等奖证书、奖牌和奖励 1500~2500 元;

三等奖 颁发自治区级优秀新产品三等奖证书、奖牌和奖励 500~1000 元。

第六条 根据自治区经委、自治区行政厅联合下达的新经科字(1989)113 号文规定,自治区级优秀新产品奖励来源由“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推广基金”中划拨。奖金主要发给优秀新产品开发研制人员和主要有功人员,不搞平均分配。如该项目以前已获得过其他奖励,在此次奖励时,只补发差额部分的奖金。同时,开发单位对该项产品的研制人员和有功人员的成绩可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提级、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成立自治区级优秀新产品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国家级优秀新产品申报项目的初评和自治区级优秀新产品的评审奖励工作。

第八条 自治区级优秀新产品奖的申报程序,由开发单

位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向各地、州、市经委申报,自治区各有关厅、局(公司)直属企业向主管厅、局(公司)申报,兵团企业向兵团工交局申报。由各地、州、市经委,自治区各有关厅、局(公司),兵团工交局,要根据自治区级优秀新产品奖的评选条件,将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初评后,向自治区评委会报送候选名单。

第九条 自治区评委会将候选名单按产品分类送自治区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由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组成行业评审组认真复审后,报评委会。

第十条 评委会对所报复审项目终审后,在授奖前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一个月内,如有异议,由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再报评委会复审裁决,无异议的即行授奖。

向国家推荐的国家级优秀新产品申报项目,由自治区评委会按国家级优秀新产品评选条件,在已评出的自治区级优秀新产品中选拔初评,然后由自治区经委按规定上报。

第十一条 发现获奖者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经查明属实,将撤销奖励,责令其退回证书、奖牌和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经予批评、通报或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授予的自治区级优秀新产品奖自授奖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逾期自行失效。失效后,开发单位不得再以此荣誉作商品广告宣传。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经委负责解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石油管理局文件

新油企[1991]26号

关于印发《新疆石油管理局管理 现代化优秀成果评审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局第二次管理现代化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新疆石油管理局现代化优秀成果评审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成果申报工作。同时也可参照本评审办法搞好本单位管理现代化成果的评审工作。

在实施过程中对本《办法》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告局企业管理协会(企业管理处)。

附件：新疆石油管理局管理现代化优秀成果评审奖励办法(试行)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新疆石油管理局管理现代化 优秀成果评审奖励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按国务院颁发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根据总公司《管理现代化优秀成果评审奖励办法》，结合我局实际，特制订《新疆石油管理局管理现代化优秀成果评审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办法》仅适用于新疆石油管理局企业管理现代化优秀成果评审。

第二条 管理现代化成果是指以企业管理为对象，运用现代管理理论、思想、方法与手段，促进企业在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等方面管理技术的创新、改进或完善，并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

第三条 “管理现代化优秀成果的评审实行两级管理。

局级成果由局企协组织评审；厂处级成果由各单位评审。

第四条 局企业管理协会组织成立管理现代化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具有现代管理思想理论、能力且有丰富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的专业管理工作者和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下设秘书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条 评委人选由新油企协和企管处推荐，经新油企协常务理事会审定批准。评委成员 24～30 人，评委成员三年调整一次。

第六条 局级管理现代化优秀成果分为三类,即:创新类、推广类、应用类,各类均设立一、二、三等奖。

第七条 创新类成果指在管理理论、方法、手段的运用上有一定的创新开拓性,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管理方法或手段的运用体系,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且具有推广价值的成果。

1. 评审内容包括:理论技法、创新程度、复杂程度或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推广价值。

2. 评审打分标准(见表1)

3. 评分计算公式:

$$\text{成果得分} = \frac{1}{n} \sum_{i=1}^n (0.41 \wedge 1i \div 0.16 \wedge 2i \\ \div 0.20 \wedge 3i \div 0.23 \wedge 4i)$$

n ——评委实到人数

$\wedge 1i$ ——某评委给“理论技法创新程度”打的分数

$\wedge 2i$ ——某评委给“复杂程度或技术水平”打的分数

$\wedge 3i$ ——某评委给“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打的分数

$\wedge 4i$ ——某评委给“推广价值”打的分数

0.41、0.16、0.20、0.23 分别为相应指标的权重。

第八条 推广类成果是指在现代管理方法的推广中,运用现有理论或方法指导管理实践并取得显著效益,已形成符合现代管理理论和实践运用体系的成果。

1. 评审内容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广应用范围、方法、应用的正确程度及复杂程序。

2. 评审打分标准(见表 2)

3. 评分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text{成果得分} &= \frac{1}{n} \sum_{i=1}^n (0.39 \wedge 1i + 0.21 \wedge 2i + 0.20ni) \\ &= 1 \wedge 3i + 0.20 \wedge 4i\end{aligned}$$

$\wedge 1i$ ——某评委给“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指标打的分

$\wedge 2i$ ——某评委给“推广应用范围”打的分

$\wedge 3i$ ——某评委给“方法应用复杂程度”打的分

$\wedge 4i$ ——某评委给“方法应用正确程度”打的分。

第九条 计算机应用成果是指在计算机开发运用中所形成的计算机网格系统。管理数据库、专业管理成果应经过一个完整周期的实际应用,并经专业主管部门鉴定后方予评审。

1. 评审内容包括应用软件、开发水平、推广价值,已应用范围和效益。

2. 评审打分标准(见表 3)

3. 评分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text{成果得分} &= \frac{1}{n} \sum_{i=1}^n (0.41 \wedge 1i + 0.15 \wedge 2i + 0.20ni) \\ &= 1 \wedge 3i + 0.25 \wedge 4i\end{aligned}$$

$\wedge 1i$ ——某评委给“系统应用及软件开发水平”指标打的分

$\wedge 2i$ ——某评委给“推广价值”指标打的分

$\wedge 3i$ ——某评委给“已应用范围”指标打的分

△ 4i——某评委给“社会经济效益”打的分。

第十条 成果类别由评委会根据成果划分原则,按申报成果内容进行界定。其奖励等级由评委根据第七条至第九条所规定的各类成果打分标准及评分计算公式进行综合评价后加以确认。各等级得分标准为:

一等奖	得分 85 分以上
二等奖	得分 71~84 分
三等奖	得分 60~70 分

第十一条 成果评审的基本依据是成果报告,参加评审的成果应按申报条件准备相应的文件并撰写成果报告。(成果申报文件的基本要求及成果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1)。

第十二条 成果报告是成果创建全过程的综合反映,因此对成果报告质量的评定是成果评审的重要内容,对报告质量不良者评委将酌情扣分。创新类成果在推广价值项下扣分;推广类在应用正确程度项下扣分;应用类在应用及软件开发水平项下扣分,扣分幅度在 0~40 分之间。

第十三条 成果评审基本工作程序,成果申报—预评审—预选通过者交评委审议(打分)——召开全体评委会议综合审议(打分)宣布评审结果。成果评审过程将按此基本程序分别采用专家评议、现场质疑或成果发布会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成果评审工作中各环节所需处理事务由评委会会议秘书组根据工作进度统一协调安排。如对秘书组的工作有不同意见可向秘书组提出,也可直接向企协理事会提出。

第十五条 经评委会评审出的优秀成果要填写优秀成果评审表(见表 1),报新油企协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并纳入局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评审范畴。

第十六条 管理现代化成果评审委员会有重点的对获奖成果进行复查、调查,对弄虚作假、反套公式而获奖的取消获奖资格,交回奖金,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评委会每年组织评委到有关单位预查拟上报成果实施情况。

第十八条 对获奖项目将给予如下奖励。

1. 颁发优秀成果荣誉证书、成果证书。
2. 登报表彰。
3. 根据国务院一九八六年颁发的《关于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规定获得局级优秀成果奖的成果,由成果采用单位支付奖金。各单位可从成本中列支。

获奖等级标准:

一等奖金额	1300 元
二等奖金额	500 元
三等奖金额	300 元

第十九条 集体完成的成果,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者奖金分配按以下三个条件处理。

- 一、负责人及主要参加者所得不低于奖金总额的 50%。
- 二、负责人及主要参加者个人所得应是参加者人员所得人均奖的两倍以上。
- 三、负责人及主要参加者在得奖条件发生矛盾时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第二十条 局级成果均由局新油企协下发获奖通知后,各单位才能按发奖规定发放成果奖。若违反规定,不按奖金发放标准私自发放奖金一律追回,并追究主要责任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局属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单位成果